

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文件

冀林研发〔2014〕5号

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强院的战略目标，培养创新能力强、人员相对稳定、结构较为合理、富有开放协作精神的优秀科技创新团队，建设一批在全国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学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实行“自由组合、自愿申请、民主评议、滚动发展、考评淘汰”的进入和退出机制。

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基本要求

1、团队要有可持续发展的稳定研究方向，能长期从事同

一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的研究，并不断做大、做深、做强。

2、团队组成应有 5 人以上固定成员（院内职工），并在学历、专业、年龄、职称等方面形成结构合理的人员梯队。团队成员间要有互补的知识和技能，有团结协作、敢于创新、乐于奉献的良好精神。

3、团队要有稳定的科研经费，年均到位科技经费 50 万元以上。

第四条 科技创新团队设立首席专家，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，首席专家聘期为 3 年。

1、首席专家的基本要求

（1）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讲究职业道德。

（2）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，掌握本学科的科技前沿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解决本学科重大技术难点的能力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。

（3）身体健康。

2、首席专家的必备条件

（1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。

（2）主持部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。

（3）能组建一支精干、高效的研究团队。

3、首席专家的职责

（1）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，完成聘期内的考核目标任务。

(2)负责跟踪、考察本学科或研究领域国内外的进展情况，每年作一次以上学术报告，报告学科发展或研究领域的最新发展方向和动态。

(3)培养 1-2 名青年学科带头人。

第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产生

1. 自由组合、自愿申请。根据科技创新团队的基本要求，可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人员的自由组合，固定人员只能参加一个团队，并商定首席专家和团队成员，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专家评审。院学术委员会听取首席专家代表科技创新团队的申请答辩，进行评审，确定科技创新团队的入选名单。

3. 民主评议。对入选的科技创新团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。

4. 院领导班子集体决定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民主测评结果，对科技创新团队进行确定，同时对固定人员进行必要调整。

5. 院与科技创新团队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，确定研究方向和团队人员，明确课题、经费、成果、论文、知识产权等年度和聘期内目标任务。

第六条 团队的管理与优惠政策

我院对科研创新团队将实行动态管理，引入竞争机制，采用滚动式资助建设模式。并对团队建设采取以下优惠政策：

- 1、优先申报符合团队研究方向的重大项目。
- 2、优先科技创新团队的人才引进。

3、首席专家参加院重大科研决策和相关会议。

4、对考核优秀的团队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。

第七条 团队考核

1、考核的组织

科技创新团队每 3 年为一个考评期,与首席专家聘期同步。由院科研管理科组织考核。聘期内进行每年一次的年度考核和届满考核。

2、考核程序

(1) 首席专家代表科技创新团队述职;

(2) 对科技创新团队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评估,重点评估其推动学科进步的实绩;

(3) 给出评价等次。

3、考核等次

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较好完成目标责任书规定的目标任务,对推动学科进步做出明显实绩者可确定为优秀;

基本完成目标责任书规定的目标任务,可确定为合格;

没有完成目标责任书规定的目标任务,可确定为不合格。

对考核不合格者可提前解散团队或更换首席专家。

第八条 院科研管理科负责科技创新团队的统一管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院科研管理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

2014年5月31日

